吉林省支持家装家居产品换新实施细则

（试行）

根据国家发改委、财政部印发《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》、商务部等8部门办公厅《关于做好家装厨卫“焕新”工作的通知》和吉林省发改委、吉林省财政厅印发《吉林省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》要求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订《吉林省支持家装家居产品换新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细则》）。

一、实施时间

本《细则》印发之日起，至2024年12月31日止。政策期内，中央和省级支持各地开展家装厨卫“焕”新活动，对购买旧房装修、厨卫等局部改造、居家适老化改造所用物品和材料，以及智能家居产品的消费者给予适当补贴。下达各地补贴资金提前使用完毕的，由各地区发布公告自动终止。

二、补贴范围

1.成品类。床、床垫、沙发、衣柜、浴室柜、智能马桶、智能家用监控、智能照明、智能窗帘、智能晾衣架。

2.定制类。套装门、套装窗、整体柜、瓷砖、地板。

3.适老化产品。护理功能床、轮椅、步入式浴缸、坐式淋浴器、按摩椅。

以上品类中获得绿色产品认证的节能、节水等产品优先纳入政策实施范围。各地可结合实际增加补贴品类，并向省商务厅报备。

三、补贴对象

1.在吉林省内购买本《细则》明确补贴范围内产品的个人消费者。

2.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（指细分的具体产品）只可享受补贴1件（次）。

四、补贴标准

按购买商品实际成交价格的15%给予补贴，每类产品补贴不超过2000元，每位消费者累计补贴最高15000元。补贴资金计算基数，是指在规定期限内，消费者参与完成生产商、经销商等各项优惠活动基础上的最终成交价格进行核算。

五、补贴流程

 使用中国银联云闪付平台发放补贴资金。具体流程如下：

1.消费者实名注册云闪付APP，登录“你瞅啥”小程序--政府补贴，点击查看预购家装家居产品补贴参与细则。

2.消费者在参与政策实施的商户结算时，出示云闪付APP付款码，或使用绑定在云闪付APP内的银行卡刷卡核销，系统自动实现85折优惠。

3.如出现撤销、退货情况，应由销售商户按原支付路径完成退货流程，该次补贴资格视为已使用，不可再次享受政府补贴。

 六、实施主体

(一)基本条件

遴选确定的参与政策实施商户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:

1.依法注册的限上企业、近限培育企业和限下样本企业。其中，近限培育企业（含大个体）应为经营稳定，年内有望达限入统的销售主体。

2.具备完善的商品送货、安装、调试、维修等综合服务能力。

3.具有记录、统计有关销售信息的能力，能够按本地区商务主管部门要求报送相关材料（纸质或电子）。

4.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，未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列为失信被执行人。

5.承诺活动期间按照商务部门要求制作和张贴相关宣传资料；承诺制作和张贴参与商品标价牌，标明政府补贴优惠等信息；承诺主动接受有关部门及社会监督。

（二）监督管理

参与政策实施商户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《细则》相关规定，有以下行为之一的，各地区可取消其参与资格：

1.以任何形式骗取套取补贴资金的。

2.虚标价格、变相涨价的。

3.销售假货、以次充好，强制捆绑销售的。

4.消费者投诉问题突出，经查证属实的。

5.以各种理由限定购买人消费的（如：限定购买人选择品牌、种类、规格等）。

6.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。

七、职责分工

省商务厅负责制定和解读本《细则》，向省发改委报送各地区补贴资金规模，并对各地区实施效果进行考核评估。

各地区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《细则》具体组织实施；负责通过公开征集、条件审核等方式，遴选确定参与活动商户；负责会同有关部门采取现场检查、暗访等方式加强监督，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补贴发放全流程进行监督审计，严厉打击骗补套补、价格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；负责对参与政策实施商户开展数据监测，动态掌握资金使用情况和各类产品销售数据;负责对本地区政策实施效果进行评估；负责活动宣传推广，设立电话咨询热线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。

八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区商务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将支持家装家居产品换新工作作为提振消费的重要举措，建立工作机制，统筹协调推进，解决遇到问题。要会同财政部门对补贴资金实施专账管理，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有关规定，支付到最终消费者，确保补贴政策直达快享。

（二）强化宣传解读。要开展“以旧换新进万家 “焕”出美好新生活”的主题宣传，利用主流、新兴和自媒体，全渠道组织政策宣传。开展“给消费者的一封信”行动，广泛发动街道干部职工、社区和物业工作人员，利用横幅标语、宣传海报、业主群、朋友圈等渠道“送信上门”，扩大政策影响力和覆盖面。

（三）严格监督管控。各地商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、市场等有关部门加强政策实施的监管，实时掌握动态，汇总销售数据。建立周报告制度，及时反馈工作进展和成效。各地区商务主管部门应于2024年12月15日前报送相关总结材料，并商发改、财政部门于2025年1月20日前报送补贴资金清算情况。

 本《细则》由省商务厅负责解释，并根据政策实施情况适时调整。各地区可依据本《细则》，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实施细则。